

许昌市七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十二)

关于许昌市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3月23日在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许昌市财政局局长 萧楠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许昌市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特别是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做好疫情

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认真落实“四个一百”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郑许一体化，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在此基础上，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财政收入增速实现扭负为正，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89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187.7亿元，实际完成181.8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6.9%，增长1.1%；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09.5亿元。支出预算319.9亿元，因转移支付补助、新增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365.6亿元，实际完成363.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5%，增长0.4%；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07.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4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8.7亿元，实际完成57.9亿元，为预算的98.7%，增长5.6%；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94.1亿元。支出预算86亿元，因转移支付补助、新增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81.2亿元，实际完成80.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7%，下降7.7%；加上上解支出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92.8亿元。收

支相抵，年终结余 1.3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61.1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214 亿元，实际完成 145.5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8%，下降 3.9%；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41.4 亿元。支出预算 302 亿元，执行中因转移支付补助、新增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91.5 亿元，实际完成 27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9%，增长 52.7%，主要系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支出；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14.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6.8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38 亿元，实际完成 72.1 亿元，为预算的 52.3%，增长 26.8%，主要系农业土地开发收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较多；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1.9 亿元。支出预算 97.1 亿元，执行中因转移支付补助、新增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83 亿元，实际完成 79.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3%，增长 23.2%，主要系 2020 年新增抗疫特别国债支出；加上调出资金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7.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4.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2 亿元，

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4.25 亿元，实际完成 4.2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2.6%，主要系 2019 年部分县区存在一次性增收因素，抬高了收入基数，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4.3 亿元。支出预算 4.2 亿元，因部分县（市、区）调整了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4.1 亿元，实际完成 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3.3%，主要系 2019 年部分县区存在一次性增支因素，抬高了支出基数，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总计 4.3 亿元。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500 万元，实际完成 2366.7 万元，为预算的 157.8%，增长 57.8%，主要系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利润增加。支出预算 900 万元，执行中因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调整为 1392.3 万元，实际完成 1392.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974.4 万元，支出总计 2366.7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50.5 亿元，执行中因疫情及政策调整导致收入减少，实际完成 140.3 亿元，为预算的 93.2%，增长 1.3%。支出预算 144.8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48.7 亿元，实际完成 14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9.1%。年度收支缺口 8.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2.7 亿元。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36.6 亿元，执行中因疫情及政策调整导致收入减少，实际完成 125.6

亿元，为预算的 92%，增长 32.9%，主要系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2020 年由市本级填报。支出预算 134.4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38.7 亿元，实际完成 13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6.8%，主要系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2020 年由市本级填报。年度收支缺口 13.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0.9 亿元。

（二）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含鄱陵县）55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1.9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2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3.9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32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8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含鄱陵县）46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7.1 亿元，专项债务 319.5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9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4 亿元，专项债务 123.4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26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7 亿元，专项债务 196.1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扎实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调节能力，不断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力实现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容缺后补”的原则，简化审批手续，累计拨付财政资金 2.9 亿元，持续为全市疫情防控做好资金要素保障。筹措资金 6364 万元，加强全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紧急公共事件能力。**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2020 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25.01 亿元。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为全市 2262 个市场主体减免租金 3189.5 万元，35 个房地产项目缓缴配套费 4.8 亿元，对受疫情影响 972 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2.8 亿元，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让企业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做好重大项目申报建设工作。**深入研究债券政策，科学谋划申报项目，2020 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49.95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105 个；用好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1.9 亿元，申报抗疫特别国债项目 132 个，有力推动颍汝干渠综合整治、老旧小区改造、新型智慧城市等项目建设。严格规范债券资金管理，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加快推动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预算审批程序，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三公”经费和非急需非刚性的项目支出。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等部门在全市开展存量资金资产清理整治行动，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惠企等急需刚性支出和重点领域支出，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管理工作获得全省先进单位称号。

2. 持续助力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保持战略定力，统筹整合财力，集中兵力、精准投向，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支持打赢脱贫攻坚。**落实财政扶贫资金 4.9 亿元，有效保障全市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支持污染防治。**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3.1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筹措资金 4.3 亿元，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防治、“双替代”、无废城市创建等环保工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严格政府债务管理。**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和债务风险等级通报制度，完善化债台账，在严峻的收支形势下，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督导，及时安排偿债资金，足额偿还到期债务，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 着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安排 3.5 亿元，推动郑许一体化发展。筹措 36.1 亿元，支持中心城区百城提质等重点工程建设。筹措 2.9 亿元，支持我市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筹措 1.9 亿元，支持我市城乡融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筹措 3.2 亿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筹措 9.2 亿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厕所革命补助、水利发展、人居环境改善、农畜产品安全监管等，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四个一百”工作机制，推动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安排市级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设立市级出口退税资金池，制定财政涉企服务动态清单，积

极回应解决企业反映问题，通过纾困救助，支持成长型新兴产业和重点制造企业发展。

4. 稳步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市民生支出 263.4 亿元，增长 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4%，有力支持各项省、市民生实事落到实处。**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筹措 1.3 亿元，支持我市充分就业，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筹措 10.3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有序推进，养老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筹措 4.4 亿元，用于我市困难群众救助及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持重点领域，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2020 年，全市教育支出 71.6 亿元，增长 3.4%。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坚持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持续改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增加学位供给，逐步消除“大班额”。**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筹措 26.8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扶助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补助标准由 55 元提高到 60 元。科学使用国债资金，推动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市中心医院负压病房改造项目建设。**加快社会事业发展。**2020 年，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 亿元，增长 0.4%。支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克服

减收影响，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平安许昌建设再上新台阶。

5. 深化财政领域重点改革。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绩效。根据市委深改委工作部署，重大民生领域 19 项改革任务和 8 项财税体制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我市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预决算公开等多项财政管理工作成效显著，连续四年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彰。**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建立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坚持“非常时期、超常举措、最快见效”，紧抓快办，精简层级，优化程序，确保财政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深化国企市场化改革。**按照“主业突出、有序竞争、错位发展”的原则，明确公司发展定位，建立绩效考评机制，着力推行职业经理制度，激活公司发展内生动力。积极推动市属投资公司二、三级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助力开普检测成功实现 A 股上市。**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对 10 万元以上项目统一编制绩效目标，选取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 2019 年全市扶贫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率达到 100%。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宣传培训，绩效评价效果显著。**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扶贫资金问题整改、乡（镇、办）财政财务违规违纪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等，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实效。加强项目资金财政评审，审减金额 21.3 亿元，审减率达到 11.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推动全流程信息公开。深

入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力助推企业健康持续发展。针对疫情防控紧急物资，开辟“绿色采购通道”，优化政府采购程序，疫情期间享受优惠采购政策的项目达158个，涉及资金6.1亿元。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回顾过去五年，全市财政改革与发展取得了新成效。一是**公共财政收支迈上新台阶**。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十三五”期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805亿元，年均增长5.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1596.3亿元，年均增长7.8%，收入规模在全省始终保持第一方阵，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二是**支持经济发展迈出新步伐**。深入研究财税政策，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十三五”期间，专项债券争取额度始终在全省保持前列，有力支持了中心医院新院区、综合保税区、光伏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截至目前，全市推进PPP项目23个，总投资255.6亿元。三是**保障改善民生取得新成效**。把民生保障作为财政支出重点，牢固树立为民理财理念，“十三五”期间，全市民生支出总量达到1156.7亿元，年均增长7.9%，占财政支出比重稳定在70%以上，民生保障机制日益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四是**深化财政改革呈现新进展**。部门零基预算逐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正式实施，政府采购领域成效显著，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市以下财税分配格局逐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投资评审、财政票据电子化等各项改革纵深拓展，财政业务实现“一窗办理”，资金监管

不断加强，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很大挑战。受经济发展新常态影响，财政收入增速逐渐放缓，刚性支出需求逐渐增大；化解政府债务任务艰巨，基层财政建设相对薄弱；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执行需进一步规范；绩效评价落实力度不够，资金效益有待提高，财政管理和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努力改进加强。

二、2021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切实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力支持“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继续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021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机遇与挑战并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我市正处于战略叠加的机遇期和蓄势跃升的突破期，新型产业模式不断涌现，民营经济发展底蕴深厚，区域优势明显，郑许一体化加速推进，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措施有力。减税降费和“放管服”改革政策效果逐步显现，财政收入总量在全省稳居第一方阵，经济运行总体向好。**不利的因素包括：**我市也处于调整转型的攻坚期和风险挑战的凸显期，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叠加经济周期性问题，中央提高赤字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增加财力措施的退出或退坡，经济恢复基础还不牢固，财政收入增长面

临挑战。**支出方面**，2021年全市可统筹财力吃紧，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民生以及支持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增支政策持续增长，各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2021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通盘考虑，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为统筹做好年度预算平衡工作，2021年财政工作着重把握四个原则：一是深化改革，讲求绩效；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

（二）2021年主要支出政策

2021年，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统筹发挥各项财政政策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推动基本民生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财政资金加力提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大企业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处理好减税降费与应征尽征的关系，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整合各类涉企资金，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加强困难企业帮扶，支持重点领域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激发市场内部活力，支持我市产业健康发展。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以高端化、智

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制造业能级提升，助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深入实施英才计划，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通过经费配套、后补助、奖励等方式，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为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营造更加有利于创新的政策环境。

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推动郑许一体化，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大力支持主干道路提升改造、河湖水系开发、颍汝干渠综合整治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2. 坚持以民为本，着力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

兜牢全市“三保”底线。通过增收入、控支出、强监管，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强化资金调度，落实直达资金管理使用“一竿子插到底”，加强动态监控，确保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困难救助等各项基本民生得到足额保障。统筹财政资金，加强督导检查，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

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力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持续加大卫生事业投入，支持健康许昌行动，加快推动市级“四所医院”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持续

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补助标准。

支持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持续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救助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社保待遇，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继续支持开展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工作。

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均衡发展。支持打好教育新三年攻坚，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行动，完成新建、改扩建中小学任务，解决入学难和教育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落实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政策，逐步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完善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站等免费开放。持续保障实施“英才计划”，落实人才引进战略，助力我市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

3. 补社会发展短板，切实兜牢风险底线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紧紧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支持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农业质量效益提升、高标准农田、人居环境整治、户厕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完善等，深化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

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继续支持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四水同治”，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和农业农村土壤污染等领域治理力度，深入实施经济结构提质、生态功能提升、国土绿化提速、环境治理提效“四大行动”，不断提升生态涵养能力。

有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指导各县（市、区）优化支出结构，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注重节用裕民，坚持政府要过“紧日子”，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为全市各类风险化解做好资金要素保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1 亿元，增长 5%，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162.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353.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4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等 33.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53.2 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0.8 亿元，增长 5%，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29.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0.4 亿元。

支出安排。根据“以收定支”原则，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2.1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8.3 亿元，总计 90.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8.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100.2 亿元，收入总计 339.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5.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113.4 亿元，支出总计 339.1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94.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 40.1 亿元，收入总计 134.9 亿元。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4.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等 80.7 亿元，支出总计 134.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1.0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0.08 亿元，收入总计 1.1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95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86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0.17 亿元，支出总计 1.12 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1 年，市本级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3600 万元，增长 52.1%，主要为根据 2020 年市本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预计的 2021 年市本级国有企业应缴利润收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600 万元，其中：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本金注入 200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47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1 年，因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93.3 亿元，下降 33.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7.2 亿元，下降 41.4%，当年结余 6.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0.4 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1 年，因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78.5 亿元，下降 37.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6.3 亿元，下降 45%，当年结余 2.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5.1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许昌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 亿

元，其中：基本支出 6.8 亿元，用于保障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运转经费；专项支出 1.1 亿元，主要用于传染病医院疫情防控贷款本息、扶贫、污水污泥处置等市定重点项目支出。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

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利益固化格局，坚持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合理性，优先足额保障人员工资、单位基本运转、城市维护运转支出、上级要求的刚性配套、偿债资金等刚性基本支出需求。对其他支出需求，按照能省则省、有保有压、收支平衡的原则，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儿，除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外，原则上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推动预算支出标准化改革，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集中财力保障“六稳”“六保”支出。

（二）加大开源节流力度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着重支持对税收贡献大的产业化项目，涵养税源、巩固税基，优化收入质量，增强发展后劲。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税工作，确保颗粒归仓。配合相关部门，吃透政策，积极与上级对接，确保在享受政策上走在前列，在资金分配上获得更大的支持。同时，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

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加强支出审核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

（三）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把债务规模严控在限额以内。及时关注并认真研究专项债券发行政策，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发行额度，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同时持续完善财政直达资金机制，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和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确保直达机制发挥实效。加强对基层财政运行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预警风险，指导县区妥善处置，坚决落实“三保”支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健全完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与及时纠偏、事后评价与结果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全面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定期向市人大和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财政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预算，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及时将调整预算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人大预算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运行。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助力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努力推动我市适应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中走在前列，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3月23日印
